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9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耘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清晰之信用卡申請書（原提出之影本就申請人資料事項模糊、無法辨識，請提出能清楚辨識申請書相關內容）。
- 二、查狀附附表之本金總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49,564元，惟帳戶明細為144,564元，請陳明本件聲請之本金金額究係為何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